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847 号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火星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火星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火星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火星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火星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火星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89,99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8,999,000.00 元，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0,246,255.7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8,752,744.2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0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875.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249.5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96.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502.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2.2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752.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29.01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金额		E	4,003.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24,955.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4,955.59
差异		H=F-G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498637	249,555,879.88	活期存款
合 计	-----	249,555,879.8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4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本期实际收到投资收益131.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7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0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52.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厨电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否	52,899.90	55,879.02	10,502.89	32,752.44	58.61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52,899.90	55,879.02	10,502.89	32,752.4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系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01.5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17.08 万元，共计 7,218.6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经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现有“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00,349.85 万元，其中拟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投入 52,899.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75.27 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研发中心建设装修已完成，用于公司研发人员的日常办公，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由于公司战略规划影响，未能按原计划投入建设，后期的实施重点将放在工厂 C 区的先进研发试验设备引进及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故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也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以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技改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4,003.75 万元投入“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因此，“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5,879.02 万元
----------------------	--